

目 录

第一号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01）
关于《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许 峰（04）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加军等同志辞去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1）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1）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题	（22）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23）

第二号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朱明福（24）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 建设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7）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程光宇（31）
关于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区人大代表满意度 测评结果的报告	虞 骏（34）
关于本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陆冬云（38）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恩华等同志辞去青浦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45)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47)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47)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题	(48)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49)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是 2024 年度召开的第一次常委会会议，标志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新一年的工作正式拉开序幕。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做好今年人大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刚才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区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这些安排，贯彻了中央、市委和区委的要求，落实了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精神，汇集了代表群众的意愿，体现了区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协和市人大、示范区三地人大以及各街镇人大的联动协同。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工作要点，形成全年计划表和项目单，继续实施“挂图作战、列表推进”。下面，我就做好今年区人大工作提三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第一，要强化大局意识，积极促进高质量发展。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六届区委七次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的行动方案》，为全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枢纽门户，推进青浦高质量发展，绘就了“施工图”、发出了“动员令”。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按照区委的部署安排，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理论武装和履职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专题学习研讨班，持续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要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不放松，聚焦工作要点确定的重大战略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计划预算编制执行、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新城建设人才发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科技孵化器发展运行、文旅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关乎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监督项目，积极履职尽责，贡献智慧力量，做到精准切入、深入调研、开出良方，努力推动制约青浦高质量发展的矛盾和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按照“四个表率”“七个好”的能动履职要求，积极参加“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为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贡献力量”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活动，结合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议案》，积极投入助力青浦新城建设年度专项行动，汇聚推进青浦新城建设和全区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第二，要强化为民意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方面，要监督实施好工作要点确定的民生项目。今年工作要点确定的 65 个监督项目中，我统计了一下，直接与社会民生相关的监督议题有 30 个，接近一半，这体现了人大机关的人民属性，也是人大工作的特点。在监督推进这些民生项目过程中，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怀亲民之心，善谋惠民之策，多行为民之举，特别是对一些亟待改善的民生短板、急需解决的民生难题，我们要结合开展的监督议题，把前期调研工作做得更加充分一些，把讨论审议做得更加精准一些，把后续跟踪督查做得更加有力一些，把监督的触角延伸到民生关注的各个角落，真正达到“监督一个议题、促进一项工作、解决一批问题”的效果。另一方面，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利用区人大“三联系五机制”等制度安排，积极依托“家站点”等联系群众平台，广覆盖、常态化联系选民群众，深入了解和及时反映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并通过监督视察、提出代表建议、发挥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作用等方式和途径，积极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大履职的“民生温度”。

第三，要强化创新意识，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今年是本届区人大依法履职的中期年，在前两年取得履职成效和积累履职经验的基础上，今年要进一步深化拓展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时俱进加强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高质量发展。要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浦实践，深入推进本区品牌工程建设，进一步挖掘在立法参与、执法检查、开展监督、代表履职等方面生动案例，打造更多具有青浦特色的实践品牌，打响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青浦亮丽品牌。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在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项监督、集体调研、履职评议、集中视察、代表票决、跟踪督查、满意度测评、询问常态化等现有监督举措的同时，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和手段，打出监督工作“组合拳”，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持续大兴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人大工作的鲜明底色，运用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的成果和方法，加强联动调研、案例解剖、“四不两直”等调研，进一步提升调研质量，为高质量履职奠定坚实基础。要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强化与“一府一委两院”和区政协的工作协同，深化示范区青吴嘉三地人大的联动协同，更加注重市区街镇三级人大上下联动，积极探索与战略承载相关区人大的横向协同，形成同频共振、同题共答、同助发展的良好格局。在此，也希望“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协和各街镇人大一如既往地给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大力支持配合。

同志们，新一年的履职之路已经开启。我们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握新形势、新要求，彰显新担当、新作为，以实际行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明天就是元宵佳节，在这里，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祝大家元宵节快乐！

关于《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 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许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形成过程

今年 1 月 10 日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以后，办公室根据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精神，起草形成工作要点初稿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召开了党组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与区政府党组、区监委、区法院党组、区检察院党组联席会议和区人大老领导老同志会议，进一步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经 2 月 18 日区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讨论，形成了工作要点（草案）。

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要点（草案）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六届区委七次全会、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建设。

工作要点（草案）的工作内容，拟安排听取审议区政府有关重大事项报告 3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6 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9 项，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4 项，组织区人大代表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情况 5 项，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有关工作 6 项，各专委、工委专项监督工作 32

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监督**，安排了“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计划预算编制与执行、数字干线行动计划实施、青浦新城建设人才发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科技孵化器发展运行、文旅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设施农业发展、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及整改等方面的监督。**二是加强民生保障和改善监督**，安排了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社会事业设施建设、无障碍环境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工作、嵌入式文旅体育等设施规划建设、“两旧一村”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民政事业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和“双减”工作、储备粮建设管理、代表建议办理等方面的监督。**三是加强社会治理监督**，安排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诉源治理、基层社会治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安全生产和华为基地周边配套建设、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养犬管理、殡葬管理、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等方面的监督。

同时，区人大常委会将立足人大职能，积极向市级层面反映青浦高质量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合理诉求；结合办理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代表议案，探索从区级人大层面作出促进保障青浦新城建设的相关决议；对照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对“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工作实现全覆盖的目标任务，继续开展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工作要点（草案）还对深化协同联动人大工作格局、加强示范区三地人大和战略承载区人大工作协同联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浦实践、举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激发代表能动履职、深化“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活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作出了安排。

如有议题调整，由区人大常委会授权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以上工作要点（草案）和说明，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2024 年 2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根据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精神，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六届区委七次全会、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作出新贡献。

一、积极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全区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一)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有关重大事项报告 3 项：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3 年本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二) 依法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6 项：审议决定召开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五个新城”建设的决定》的决议；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区本级决算并作出决议；票决 2025 年度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视情安排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

(三)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和区人大有关专工委专项工作报告 9 项：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

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听取和评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书面报告上半年工作）；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年中时书面审议“一府两院”半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市人大和市监委相关要求，视情安排听取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 4 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组织区人大代表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情况 5 项：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科技孵化器发展运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计划、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听取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安排。

（六）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有关工作 6 项：调研安全生产和华为基地周边配套建设情况；调研本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情况；跟踪调研本区储备粮建设管理整改落实情况；跟踪调研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情况；调研本区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调研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七）各专委、工委专项监督工作 32 项：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建设、计划和预算编制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代表建议和审议意见办理、乡村振兴、“两旧一村”改造、青浦新城建设人才发展、文旅产业发展、社会事业设施建设、嵌入式文旅体育等设施规划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义务教育“双减”、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全生产、基层社会治理、生活垃

圾分类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养犬管理等工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督查、调研视察和学习考察。

同时，对照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对“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工作实现全覆盖的目标任务，继续开展履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二、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浦实践

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实践探索，积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

（一）举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为契机，结合示范区三地人大主任例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走进人大”、区人大志编纂等工作，联合示范区三地人大、市区人大工作研究会、区文联等筹办系列活动。

（二）丰富拓展民主渠道。坚持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融合、一体推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问需问计问效于民，提升立法参与、执法检查、监督调研等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确保人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

（三）推进品牌工程建设。按照本区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品牌工程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激发基层首创，推进代表履职实践活动、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金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家站点”、“走进人大”等品牌提质增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打造更多具有青浦特色的实践品牌。

（四）加强工作成果宣传。积极挖掘在立法参与、执法检查、开展监督、代表履职等方面生动案例，及时总结宣传基层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例成果，通过分专题、多层面的宣传展示，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青浦故事，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知晓度、参与度。

三、着力深化协同联动人大工作格局

高质量推进人大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水平，做到同向发力、问题共答，不断增强人大工作质效。

（一）**加强示范区三地人大和战略承载区人大工作协同联动。**围绕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强青吴嘉三地人大协同立法参与创新实践，做好两省一市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征询和协同监督调研，调研示范区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水生态修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情况，开展“青吴嘉三地人大代表走进民政共商养老事业发展”活动，提升青吴嘉示范区三地人大协同水平。围绕新城建设、虹桥商务区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强与“五个新城”、虹桥商务区相关战略承载区人大工作协作，支持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和区政协工作协同。**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与区政府党组、区监委、区法院党组、区检察院党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继续做好与区政协开展年终代表委员集中视察等工作协同，形成合力推动发展的良好格局。围绕重点工作推进、视察监督调研、代表建议督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人事任免、宪法宣誓等，强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其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

（三）**加强市、区和街镇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强化市区街镇三级人大上下联动，积极向市级层面反映青浦高质量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合理诉求，参与市人大有关设施农业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小学校校外实践教育等专题调研和有关执法检查、履职培训、学习考察等活动，扎实做好有关立法项目意见征询工作。加强对街镇人大工作的经常性联系指导，增强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推进区人大志（2003—2022）编纂工作。

四、充分激发代表能动履职

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以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为引领，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发挥主体作用，依法履职尽责。

（一）**深化代表履职实践活动。**聚焦青浦新城建设，结合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议案》，举全区人大之力积极开展 2024 年度“奋进新征程、展现新担当——为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现代化枢纽门户贡献力量”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专项行动，按照代表能动履职“四个表率”“七个好”要求，引导激励广大代表更好立足本职岗位、勤于担当

作为、助力青浦发展。

（二）健全联系人民群众机制平台。依托“三联系五机制”，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推动履职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推进“家站点”平台提质增效，支持创建更多特色示范。深化代表工作小组平台建设，做深做实调查研究。

（三）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围绕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代表议案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发挥社情民意闭环处理机制作用，切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办理、督办等工作。

（四）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以代表专业小组为单位继续举办履职学习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调研视察，深化代表进“两院”活动。开展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述职和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探索代表履职评价激励。依法补选区人大代表。

五、持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着眼“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突出政治引领，提高能力水平，促进工作落实。

（一）加强理论学习。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和突出主线，全面准确地将中央、市委和区委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实践的能力水平。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刻领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新要求和新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能定位和任务要求，加强人大工作创新实践，修订完善区人大相关制度，推

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改进工作作风。**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紧跟区委工作步伐，紧盯“一府一委两院”重点任务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把调查研究作为人大工作的鲜明底色，不断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水平，加强调研和监督成果转化运用，在推动提升执行力上下功夫。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

（四）**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聚力打响“不辱门楣”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班子示范表率作用，持续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不断推进常委会及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附件：

1. 2024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表
2. 2024 年度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安排表
3. 2024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安排表
4. 2024 年度与市人大“上下联动”监督调研项目安排表
5. 2024 年度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常委会协同项目安排表
6. 2024 年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监督项目的安排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表

时间	会次	议 题
2 月	常委会 第 18 次 会议	1.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草案)(办公室) 2.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人事工委)
3 月	常委会 第 19 次 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2.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报告(财经委) 3. 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城建环保工委)
5 月	常委会 第 20 次 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监察司法委)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 年)》实施情况报告(财经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农业与农村工委)
7 月	常委会 第 21 次 会议 (扩大)	1.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组织区人大代表评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书面报告上半年工作(办公室)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决算(草案)、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区本级决算(财经委、预算工委) 3.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五个新城”建设的决定》的决议(草案)(城建环保工委)

		4.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财经委 ） 5. 书面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代表工作室 ）
9 月	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区政府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预算工委 ）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教科文卫工委 ）
11 月	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预算工委 ）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代表工作室 ） 3. 审议决定召开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办公室 ）
12 月	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区人大代表票决结果的报告（ 财经委 ） 2. 听取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法制委 ） 3.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办公室 ） 4. 审议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办公室 ）

注：1. 视情安排常委会学习报告会。

2. 视情安排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3. 视情安排“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履职评议。

4. 根据市人大、市监委相关要求，安排听取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5. 如有议题调整，由区人大常委会授权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 2

2024 年度组织代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安排表

时间	内 容
4 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科技孵化器发展运行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9 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实事工程建设情况（财经委）
10 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教科文卫工委）
12 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5 年计划、预算（草案）编制情况（财经委、预算工委）
12 月	听取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安排（财经委）

附件 3

2024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集体调研安排表

时间	内 容
4 月	调研安全生产和华为基地周边配套建设情况（社会建设委、城建环保工委）
6 月	调研本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6 月	调研本区储备粮建设管理整改落实情况（财经委）
8 月	调研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整改落实情况（监察司法委）
9 月	调研本区殡葬管理工作情况（社会建设委）
10 月	调研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代表工作室）

附件 4

2024 年度与市人大“上下联动”监督调研
项目安排表

序号	内 容
1	调研设施农业发展情况（农业农村工委）
2	调研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3	调研中小学校校外实践教育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附件 5

2024 年度青浦、吴江、嘉善三地人大常委会
协同项目安排表

序号	内 容
1	协同调研两省一市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立法及贯彻实施情况（青浦区人大牵头，法制委、财经委）
2	青吴嘉示范区三地人大代表走进民政共商养老事业发展（青浦区人大牵头，社会建设委）
3	协同调研示范区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情况（青浦区人大牵头，教科文卫工委）
4	协同调研长三角一体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暨全国生态日科普宣传活动（吴江区人大牵头，城建环保工委）
5	协同调研青吴嘉三地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工作情况（嘉善县人大牵头，教科文卫工委）
6	协同调研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情况（嘉善县人大牵头，城建环保工委）

附件 6

2024 年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 监督项目的安排

1. 跟踪监督 2024 年度民生实事代表票决项目建设情况（各专工委）
2. 督办代表建议（代表工作室、各专工委）
3. 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工作（法制委）
4. 推进金泽基层立法联系点高质量建设（法制委）
5. 调研养犬管理工作情况（监察司法委）
6. 跟踪监督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情况（监察司法委）
7. 走访调研区监委相关工作情况（监察司法委）
8. 组织区人大代表“进两院”活动（监察司法委）
9. 对本区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常态化工作监督（社会建设委）
10. 对本区基层社会治理情况持续开展监督调研（社会建设委）
11. 专题调研青浦新城建设人才发展情况（社会建设委）
12. 视察环城水系公园嵌入式体育文化、旅游、科普、普法宣传等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社会建设委、科教文卫工委、法制委）
13. 调研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情况（社会建设委）
14. 跟踪监督“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财经委）
15. 了解掌握 2024 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财经委）
16. 初步审查区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和通过初步审查报告（财经委、预算工委）
17. 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工委）
18. 了解掌握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关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工委）
19. 了解掌握地方债务使用管理情况（预算工委）
20. 了解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预算工委）

21. 跟踪监督本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22. 跟踪监督本区文旅产业发展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23. 跟踪监督本区“托幼一体化”推进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24. 跟踪监督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25. 跟踪监督社会事业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第四轮）实施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26. 调研示范区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情况（**教科文卫工委**）
27. 跟踪监督《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侨民宗工委**）
28. 跟踪监督“两旧一村”改造推进情况（**城建环保工委**）
29. 跟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城建环保工委**）
30. 跟踪监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情况（**城建环保工委**）
31. 跟踪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农业与农村工委**）
32. 跟踪监督“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农业与农村工委**）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加军等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2月23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加军、姚晓平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报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朱加军

2024年2月9日

辞职报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接受为盼。

姚晓平

2024年2月9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4 年 2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卫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夏阳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朱要武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花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朱加军的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花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4 年 2 月 23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陆蓓蕾为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朱要武的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题

(2024年2月23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2.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草案);
3. 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草案)。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5 人

二、出席：34 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华 琼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 强	陈卫群	沈 培	沈伯明
张 备	张丽莉	张宏洲	金国宏	周敏华
郑湘竹	徐一军	高 健	高 燕	凌 敏
陶 磊	陶夏芳	黄春明	曹 杰	董贞洁
谢 华	谢 明	虞 骏	潘牧天	

三、请假：1 人

释昌智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2024年3月28日上午）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区人大财经委关于区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办理好代表议案，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职责。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11位代表聚焦青浦新城建设联名提出议案，体现了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推进青浦新城建设，是市委市政府赋予青浦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区人大常委会将把办理好代表议案作为服务保障重大战略的重要抓手，同时列为今年“凝聚代表力量、奋力新城建设”年度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探索从区级人大层面作出相关决议，举全区人大之力推进青浦新城建设。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全力支持；城建环保工委要认真落实今天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要求，深入开展调研，汇集各方智慧，牵头做好相关工作；各专工委要发挥专业优势，全力配合；各街镇人大要结合“凝聚代表力量、奋力新城建设”专项行动的开展，动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通过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区人大常委会作出高质量的决议提供决策参考，共同促进和保障青浦新城建设高质量推进。

根据法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每年要听取区政府关于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从前期调研和今天报告来看，过去一年，区政府及相关职

能部门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治理基础不断夯实，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补好短板、拉长长板，强化工作举措，严格落实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聚焦 2024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积极推动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奋力谱写美丽青浦建设的崭新篇章。

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举措。经过三年多的实践，制度机制正在不断完善，创新实践工作不断深化，相关经验做法去年还得到市人大的通报肯定。为进一步做深做实代表票决制工作，今年我们首次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对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从满意度测评结果来看，2023 年 18 项民生实事项目，总的实施情况是好的，代表是满意的，代表满意率都超过了 80%，其中一半超过 90%。这是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有力推进的结果。测评中，也有部分项目有不满意票，说明代表对这些项目的实施感受度不深、获得感不强。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此次满意度测评为契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改进工作举措，全力以赴、高质量推进 2024 年度 23 个民生实事项目，努力把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成民心工程、放心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同志们，转眼一季度即将结束，马上进入二季度。面对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我们要始终保持拼搏精神和奋进状态。下阶段，要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要全力支持本区机构改革。**本区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委批准同意，本周一全区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也已召开。我们要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依法及时做好相关人事任免和代表补选工作，努力支持和保障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如期顺利完成。4 月份，我们将根据机构改革工作的需要，视情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及时任免有关人事安排。**二要精心组织代表履职实践活动。**昨天我们召开了“凝聚代表力量、奋力新城建设”专项行动启动会，对今年代表履职实践活动作出了专题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街镇人大要加强组织动员，强化协同联动，号召全体人大代表全面落实“四个表率”“七个好”的能动履职要求，为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献智聚力。**三要有序推进各项监督工作。**4 月份，我们将围绕科技孵化器发展运行、华为基地周边配套建设、安全生产等情况开展监督调研，同时与市

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设施农业发展等监督调研，这些议题都事关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深入基层和群众，摸真情、听真话、建真言，使人大监督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汇民意、聚民智。**四要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全面展开，区政府和两院也召开了交办工作会议，常委会各位领导近期就牵头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相继开展了调研和督办工作。希望“一府两院”及相关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面对面沟通，着力解决代表反映的实际问题。代表工作室和各专工委要加大跟踪督办力度，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
建设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的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代表议案 1 件（议案全文附后）。

江天遊等 11 位代表在议案中提出，我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新城规划建设的战略布局，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产业发展、人口导入和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加快推进青浦新城建设，是我区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全市大局的重大战略使命，希望区人大加强监督，督促区政府把握工作大局、强化政策统筹，推动新城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大会以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该议案交给城建环保工委办理。城建环保工委与领衔代表就议案的内容进行了专题讨论，听取了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赴周边区调研考察了其他新城的建设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要牵头开展专项调研，做好充分准备工作，研究起草相关决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决议决定（草案）。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监督青浦新城建设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议案全文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加强监督推进 青浦新城建设的议案

一、案由

青浦新城是《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确定的“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节点城市”，是打造上海未来发展具有活力的重要增长极和战略支点，青浦新城作为青浦区的行政文化中心，在“一城两翼”中发挥着襟带作用，也承担着门户城市对外服务的重要职能。2023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五个新城”建设的决定》。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新城规划建设战略布局、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精神和区委、区政府“一城两翼协同、青中率先崛起”的决策部署，以更高标准、更好水平、更大力度推进青浦新城高质量发展建设。

二、案据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五个新城建设推进情况”专题调研组赴青浦区开展调研，形成的《深化“一城两翼”战略布局 加快建设青浦新城战略赋能区》调研报告中提到青浦新城建设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产业发展需进一步提速。青浦区GDP从2020年1194亿元增长至2022年1334.4亿元，增速不及预期。其中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为-0.2%，远低于周边昆山、太仓、吴江、嘉善的增速，也不及其他新城的增速。

2.人口导入效果需进一步提升。青浦新城在户籍、住房、人才激励政策和资金配套等方面仍缺乏优势，对整体就业人员吸引力较弱。“十三五”期末青浦新城人口44万，现有人口50万，2025年达到规划人口80万的目标难度较大。

3.资金要素保障需进一步加强。青浦新城是基于老城拓展的复合型新城，土地收储成本较高。预计到2035年，新城范围内土地出让区级收入1472.3亿元，土地收储和政府性投资项目区级投入规模1309.3亿元，投入产出总体平衡，但阶段性收储资金成本压力较大。

三、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重要意义

“五个新城”建设是上海承担国家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也是上海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选择；是上海落实城市总规、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发展布局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城市更新，有利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有利于促进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均衡发展。“五个新城”建设是市委、市政府推进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目前已进入全面发力、功能提升的关键阶段。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五个新城”建设的决定》。区人大要深入学习决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共青浦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的行动方案》，凝聚社会共识，持之以恒推动青浦新城建设，形成全区上下推动新城建设的合力。

（二）立足自身职能，切实发挥好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作用

区人大常委会要立足法定职责，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青浦新城建设落地落实。要充分发挥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青浦新城建设的各项工作；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视察调研、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青浦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监督，积极助推相关举措实施。建议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就促进和保障新城建设工作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三）把握工作大局，推动新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推进青浦新城建设，应当将青浦新城建设成为立足上海、链接长三角全球城市区域的综合性节点城市，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要求，把牢重点、聚力突破，推动新城高质量发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人民城市理念，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方向性、战略性、政策性的发展机遇，加强新城建设的整体谋划、科学定位、路径选择，更好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构筑发展优势；应当准确把握新城与中心城区的关系、新城与原有老城的关系，坚持新城和中心城区是全市发展

的“一盘棋”，形成梯次发展、优势互补、相互赋能的格局。要建好新城、提升老城，坚持一体推进，推动功能协调，使老城为新城发展添底蕴，新城为老城发展增动力；应当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开动脑筋谋发展，做到“新城事新城办”，提高新城办事效率，要努力争取有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新城政策支撑。

（四）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各方形成合力推动新城建设

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各镇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实施关于青浦新城建设的部署，加强探索创新，注重强化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共识和合力；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把新城规划设计、功能优化提升与历史文脉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更加紧密结合起来，相关部门要针对新城建设需求，主动靠前、高效对接，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制度供给、加强政策集成；应当根据实际，将涉及青浦新城建设的事项纳入政府年度工作重点，明确节点目标任务，强化任务分解和督查推进。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程光宇

2023 年我区民生实事项目包括就业稳岗、健康养老、教育普惠、文化体育、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幸福家园、住房保障等 9 个大项，18 个小项，总投资约 2.73 亿元。在区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3 年我区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成情况

1.就业稳岗：新增就业岗位 18300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450 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210 人。

完成情况：新增就业岗位 19792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市级考核任务由帮扶引领创业 450 人改为帮扶引领创业 500 家，我区完成帮扶引领创业 918 家、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429 人。

2.健康养老：完成建设为老服务中心 1 家、日间照护服务机构 3 家、长者食堂 2 家、老年人助餐点 10 家；完成适老化改造 150 户；对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并增设乳腺癌、前列腺筛查。

完成情况：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老年人助餐场所全部完成建设；完成适老化改造 172 户；完成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 120907 人，体检率 56.53%，接受健康管理 183205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85.66%。

3.教育普惠：新增公办托班 14 个，托位 280 个。

完成情况：累计新增公共托班 14 个，托位 280 个。

4.文化体育：新建改建多功能球场 12 片、健身步道 4km、智慧健身苑点 50 个、健身驿站 2 个；完成新型农村标准化放映点 2 个；戏曲、综艺、儿童剧等文

艺演出与特色活动、文化微游、讲座及展览等艺术教育活动 350 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5000 场。

完成情况：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智慧健身苑点、健身驿站全部完成建设；完成新型农村标准化放映点 2 个、配送戏曲、综艺、儿童剧等文艺演出与特色活动、文化微游、讲座及展览等艺术教育活动 411 场，其中文艺演出 182 场，特色活动 86 场，文化微游 80 场，文化讲座 26 场，展览展示 37 场；农村公益电影共放映 5100 场，其中流动电影 1100 场、行政村固定点 4000 场。

5.交通出行：完成 100 个公交站点智能电子站牌改造；新建 12 个港湾式站台、改造村村通公交线路 28 个首末站设施、新建 40 个公交候车亭（立杆式站台改成候车亭）。

完成情况：完成 920 个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新建 12 个港湾式站台、改造 28 座公交首末站、新建 93 座公交候车亭。

6.公共服务：1 家菜场改建、1 家菜场升级为 2.0 版本、1 家菜场提升为智慧菜场；完成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建设；开展“倾护青苗”计划，围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配送不少于 20 场活动。

完成情况：完成 1 家菜场改建、1 家菜场升级为 2.0 版本、1 家菜场提升为智慧菜场；完成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系统建设；累计开展 61 场未成年人保护活动。

7.医疗卫生：完成 50 家村卫生室、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新增 100 台 AED 急救设备，培训 1000 人。

完成情况：50 个村卫生室和 3 个卫生服务站升级改造全部完成；完成配备 100 台 AED，累计培训 1054 人。

8.幸福家园：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开工 50 台，完工 50 台；完成新时代幸福社区创建 30 个；试点打造嵌入式、标准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完成老旧小区 5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完成情况：完成老旧小区电梯加装 50 台；完成 30 家幸福社区创建；幸福社区宝宝屋实现 11 个街镇全覆盖；完成老旧小区 5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

装消防设施。

9.住房保障：计划筹措保障性租赁房 6000 套（其中，人才公寓 1000 套）、计划供应 1200 套（其中，人才公寓 800 套）。

完成情况：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 10321 套（其中，人才公寓 1566 套）、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 1727 套（其中，人才公寓 1101 套）。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城市建设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 2024 年度实事项目越办越好、越办越实。

关于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区人大代表 满意度测评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虞 骏

根据《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第 50 次会议决定，对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区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工作。

测评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开始至 3 月 21 日结束，测评方式采用线上无记名投票。

经统计，参加本次投票测评的区六届人大代表有 214 名，占区六届人大代表总人数（235 名）的 91.06 %。

区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共 18 项，18 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率（不含基本满意）皆超过 80%，其中满意率最高的为“老年人健康关爱”（第 4 项），满意率为 94.86%；最低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第 15 项），满意率为 82.71%，其中 9 项满意率超过 90%。有 12 项有不满意情况，最高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第 15 项）出现 7 票不满意，占比 3.27%，其余 11 项不满意情况仅出现 1~3 票。

附件：

1.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各代表团投票情况表
2.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单项）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情况表

区人大财经委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
各代表团投票情况表

序号	代表团名称	区代表人数	实际投票代表人数	投票率	备注
1	赵巷代表团	18	17	94.44%	
2	徐泾代表团	21	20	95.24%	
3	华新代表团	20	19	95.00%	
4	重固代表团	16	14	87.50%	
5	白鹤代表团	23	19	82.61%	
6	朱家角代表团	25	22	88.00%	
7	练塘代表团	24	22	91.67%	
8	金泽代表团	26	22	84.62%	
9	夏阳代表团	21	18	85.71%	
10	盈浦代表团	21	21	100.00%	
11	香花桥代表团	20	20	100.00%	
	合 计	235	214	91.06%	

青浦区人大财经委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青浦区民生实事项目（单项）实施情况
满意度测评结果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票结果			备注
			满意率	基本满意率	不满意率	
1	促进就业创业	区人社局	192	21	1	
			89.72%	9.81%	0.47%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94	20		
			90.65%	9.35%		
3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94	20		
			90.65%	9.35%		
4	老年人健康关爱	区卫健委	203	11		
			94.86%	5.14%		
5	幼有善育	区教育局	198	16		
			92.52%	7.48%		
6	市民健身场地	区体育局	195	16	3	
			91.12%	7.48%	1.40%	
7	公共文化供给	区文旅局	187	26	1	
			87.38%	12.15%	0.47%	
8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	区建管委	185	26	3	
			86.45%	12.15%	1.40%	
9	优化交通出行设施	区建管委	193	20	1	
			90.19%	9.35%	0.47%	

10	菜场功能设施提升	区商务委	187	25	2	
			87.38%	11.68%	0.93%	
11	医疗救助“免申即享”	区医保局	195	18	1	
			91.12%	8.41%	0.47%	
12	未成年人保护	区民政局	188	25	1	
			87.85%	11.68%	0.47%	
13	提升村级卫生服务设施	区卫健委	197	17		
			92.06%	7.94%		
14	社会急救医疗体系建设	区卫健委	193	21		
			90.19%	9.81%		
15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	区房管局	177	30	7	
			82.71%	14.02%	3.27%	
16	新时代幸福社区	区委 推进办 区教育局	185	28	1	
			86.45%	13.08%	0.47%	
17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区消防救援支队	185	28	1	
			86.45%	13.08%	0.47%	
18	保障性租赁房	区房管局	192	20	2	
			89.72%	9.35%	0.93%	

青浦区人大财经委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关于本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陆冬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本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2023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浦建设。

一、2023 年生态环境工作回顾

2023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生态状况评价良好。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率为 83.6%；PM_{2.5} 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20 个国、市控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Ⅱ类水质断面较 2022 年增加 2 个。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风险稳定可控。地下水水质稳定在Ⅳ类，环境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辐射环境状况保持正常本底水平。

（一）厚植生态底色，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持续巩固

一是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完善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积极谋划街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完成 20 家“无废家庭”创建。开展生态绿色积分制试点工作，3 家单位入围上海市第二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建议名单。完成区生态

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86 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是深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持续完善生态调查监测网络，开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完成示范区监测统一及数据共享联席会商 4 次，推动两区一县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共用。深入推进示范区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制定年度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计划，编制示范区生态环境执法规程，全年开展示范区三地联合执法 3 次、跨界污染应急演练 2 次。开展太浦河水源地联合巡查及周边重点排水企业执法检查行动，成功处置 1 起涉金泽水库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三是构筑蓝绿空间夯实生态基底。深化蓝色珠链片区以及商塌片区湿地生态修复研究，加快推进岑卜村湿地生态修复一期项目、青西河祝村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新改建各类公园 14 个，新增森林资源 7620 亩，新增绿地 8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增至 10.7 平方。青浦新城绿环先行段启动建设，环城水系三期、上达城市公园南园一期进度过半。元荡岸线上海段实现全线贯通，获评示范区首个“示范幸福河湖”。淀山湖一期 4.7 公里岸线贯通有序推进，蓝色珠链一期项目基本完工。

（二）聚焦主责主业，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一是多措并举打好蓝天保卫战。成立区级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专班，全面完成亚运会、亚残运会和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新一轮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完成 170 家企业减排量核算，启动 20 家企业 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完成锅炉和炉窑专项核查 354 台，柴油车路检 1026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 359 台，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检查 13 家，开展油品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治理。完成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持续推进 2 个低碳社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低碳发展实践区创建。

二是持之以恒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完成区内 2507 公里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明确整治排口 4072 个。成立水源地应急处置联合专班，开展水源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 4 次，持续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监督性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尾水达标率 97.3%。10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西

岑水质净化厂建设完成 50%。累计完成河道整治 90 公里，推进 6 个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成功创建 3 个市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创成全市首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三是齐抓共管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控建设用地土壤风险，落实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完成 85 幅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其中 3 幅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拟复垦为耕地地块土壤环境调查 155 个地块，严格落实减量化地块工业企业污染物清理。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完成青浦工业园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完成 655 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定新污染物重点单位“一企一策”。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消纳点的软硬件规范落实和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大渣土乱倾倒的清查整治力度。

（三）坚持绿色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步伐

一是加快五大领域结构调整。产业领域，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1100 亩，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13 家、绿色园区 1 个、绿色供应链 2 条、绿色产品 7 个、零碳创建工厂 1 家。能源领域，全年光伏备案规模 216.3 兆瓦，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 7.3 万千瓦。交通领域，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277 台，购置应用新能源环卫车 34 辆，投入使用 6 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9 辆氢燃料电池青浦工业园区接驳班车。建筑领域，3 个地块通过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评审。农业领域，大力推进绿色农业生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 45%，绿色食品认证率达 32%以上。

二是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举办“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浦”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教活动，开展环保宣讲团进学校、社区、暑托班宣讲活动 20 场。垃圾分类全民参与氛围日益浓厚，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市级精品示范点 29 个。举办第二届香花桥街道汽车消费节、“上海绿色消费季”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五五购物节”岑卜村分会场线下集市等活动，积极引导绿色消费。成功创建全国绿色商场 2 个，全面完成 39 个区级绿色社区和 40 个街镇级绿色社区创建任务。

三是优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行“非现场”执法检查，编制《2023 年青浦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通过电联问询、微信视频连线、在线监

控设施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实施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 17 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示范区 14 项和“青浦新城”9 项环评改革举措，强化规划与项目环评联动，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简化产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74 个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占总办件 56%，6 个项目实施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2 个同类建设项目实施“打捆”环评审批。

（四）提升治理效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健全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印发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规定、行政执法公示管理规定和提升案卷质量实施方案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公示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年召开案件评审会 24 次。开展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排查机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4 件，探索多样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开展送法入企活动 9 场，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作出行政处罚 93 件，处罚金额 1088 万元。

二是持续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新增街镇大气常规站 4 座，实现全区各街镇大气环境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落实区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实施 397 家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和 4221 家登记单位的分类分级监管，完成 398 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查和 158 个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完成 257 家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环保第三方机构监管，累计 268 家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纳入“生态环境涉企第三方监管平台”管理，开展社会化监测机构非现场检查、采样现场检查、实验场所检查共 90 家次。区环境监测站成功创成第一批上海市“十四五”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饮用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测特色站。

三是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制度。全面开展历次环保督察反馈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 39 个面上问题自查自纠，完成 2023 年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青浦 3 个问题点位整改。配合完成上海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研究出台《青浦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项程序》，市督察组反馈意见提出的 21 项问题中，19 项已完成整改（其中金泽镇环湖北路 92 号地块渣土已清运完毕，下一步需要恢复原有湿地生态系统），青浦区生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和金米垃圾中转站 2 个项目涉及工程建设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

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新建污水处理厂运行保障、建设交通领域扬尘在线监测监管、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整治、非法捕捞现象治理、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协作处置等 6 项长效管理机制。

二、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不够稳固。大气方面，受本地排放、区域传输以及气象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很不稳固，各类易扬尘场所污染管控还需加强。水方面，部分河道水质仍有反复，存在雨污混接返潮的问题。土壤与固废方面，建筑垃圾源头监管不够扎实，建筑垃圾仍有乱倾倒现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还有待加强。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短板，湿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有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不够。环境监管效能还有待提升，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力度还需加大。

（三）社会共治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社会协同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够实，群众参与度仍有待提升，政府、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全社会共治格局还需进一步健全。

三、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4 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沪考察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推进美丽青浦建设为总牵引，统筹产业结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枢纽门户。

2024 年目标：全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十四五”阶段性目标，地表水环境优良率达到 80%以上，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率力争达到 85%以上，PM_{2.5} 年均浓度稳定在 30 μg/m³ 以下；重点建设用地和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各类环境风险保持总体可控。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水方面，全面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常态化卫星遥

感巡查和问题整改，持续打好“消黑除劣”成效保卫战，大力开展雨污混接和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布局优化。协同推进河湖综合治理，积极打造美丽河湖示范项目。大气方面，制定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年度任务清单，完成 20 台 VOCs 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引入技术力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治理，强化大气环境预警预测，建立道路扬尘移动监测系统，加大大气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做好第七届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土壤方面，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夯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督察方面，全面落实市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两期区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

（二）共筑示范区绿色发展高地，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方面。总结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美丽青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以街镇为主体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全面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和生态绿色积分制工作。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一批具有青浦特色的“无废细胞”。跨区联防联控方面。加强淀山湖、元荡、太浦河等跨界水体共保联治，配合推进示范区饮用水源保护协同立法，完善跨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扩展两区一县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共用范围，持续开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监测，启动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示范区生态建设方面。推进水乡客厅和西岑科创中心“一厅一片”焕然一新，加快方厅水院上海馆高标准建成、创智引擎二期开工、江南圩田建成启用，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水乡智岛”。

（三）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一是围绕“降碳”。编制完成 2023 年区级温室气体清单，扎实推进碳普惠和排污权交易工作，完成 2 个低碳社区的创建验收。全面落实 1%产业用地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规划落地要求，推进巨浪项目二期新建。研究出台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降碳领域扶持政策，鼓励节能降碳领域开展各类示范创建。二是紧盯“减污”。围绕“大数字、大健康、大商贸”三大主导产业，打造高端产业集群，启动长三角数字干线新一轮建设，全力打造“上海 AI+生物医药创新先导区”。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更新迭代，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1000 亩以上，推进东承霖

瑞、福赛特等 117 万方优质项目“工业上楼”。三是强化“增绿”。加快建成环城水系三期、上达中央公园南园，推动新城绿环先行启动段 14 公里贯通，启动推进绿环二期等项目，新增森林资源 4000 亩、陆域森林覆盖率达 20%。

（四）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准入环境。深入落实示范区、新城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举措，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实施项目环评管理“正面清单”制度，推行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推进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试点开展青浦新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二是精准靶向监管。推动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落实、落细，推行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差异化执法，持续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提升执法监管科学化水平。三是加大帮扶力度。深入落实企业“服务包”机制，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宣传进企业工作，在行政审批、环境宣传、帮扶指导等方面打造服务发展生态品牌。

（五）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环保安全方面。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一废一品一重”、工业企业环保设施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加强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运处置。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持续提升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智慧监管方面。强化在线监测、第三方监管平台、固废二维码等智慧监管手段，持续打击生态环境领域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实验室检测分析水平，完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能力建设方面。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排查，积极开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开展执法履职评估和执法大练兵活动，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持续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潘恩华等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8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潘恩华、任春萌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事项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报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岗位调动，特请求辞去区六届人大代表职务。

任春萌

2024年3月19日

辞职报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接受为盼。

潘恩华

2024年3月22日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4 年 3 月 28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程光宇为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其青浦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卫星为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锡璟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4 年 3 月 28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薇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东人民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彭丽颖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题

(2024年3月2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2.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加强监督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区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5 人

二、出席：32 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华 琼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 强	陈卫群	沈 培	沈伯明
张 备	张丽莉	金国宏	周敏华	郑湘竹
徐一军	高 健	高 燕	凌 敏	陶 磊
陶夏芳	黄春明	曹 杰	董贞洁	谢 华
谢 明	虞 骏			

三、请假：3 人

张宏洲	释昌智	潘牧天
-----	-----	-----